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相关法律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编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相关法律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编

责任编辑 张欣然 刘安伟

封面设计 浩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法律制度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编. —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80215-895-5

I. ①非…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研究 - 非洲 IV. ①D94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7779号

书 名/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法律制度

编 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出版·发行/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8.75 字数/105千字

版本/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 83619386 电子邮箱: fx63730074@163.com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895-5/D·571

定价: 1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标志.....	(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分布图.....	(5)
建立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协定 (中文版)	(6)
建立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协定 (英文版)	(16)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商标的班珠尔议定书以及班珠尔议定 书实施细则 (中文版)	(3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商标的班珠尔议定书以及班珠尔议定 书实施细则 (英文版)	(8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1976年12月9日,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①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建立非洲地区英语国家工业产权组织协定》(简称“卢萨卡协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②正式成立。卢萨卡协定于1982年12月10日、1986年12月12日和1996年11月27日由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修订,并于2004年8月13日由部长理事会修订。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是一个以非洲地区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为主组成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地区性联盟,总部设在津巴布韦的首都哈拉雷^③。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现有成员国十八个^④,包括:博茨瓦纳、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根据卢萨卡协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目标包括:

促进知识产权法律以及相关事务的协调与发展,以适应成员国和整个地区的需要;

促进成员国之间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建立密切关系;

建立协调和发展成员国之间知识产权活动所必需的共同部门或机构;

制定对知识产权法律行政管理机构的职员进行培训的计划;

组织知识产权方面的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① 卢萨卡的英文名称为 Lusaka。

②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英文名称为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ARIPO。

③ 哈拉雷的英文名称为 Harare。

④ 截至2012年3月31日。

促进知识产权相关的理念、经验和研究的交流；
促进并逐步形成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共同观点和做法；
在适当的情况下，帮助成员国获取和开发与知识产权事务有关的技术；

促进成员国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发展，并保证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有助于成员国乃至整个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上述目标。

卢萨卡协定建立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规定了该组织的机构、目标、成员资格、合作国及组织、法律地位、财务、成员的义务、退出和成员资格的中止、争议的解决、解散等内容，但该协定并未详尽规定该组织作为知识产权组织的权力和职能。其后的哈拉雷议定书^①及班珠尔议定书^②则明确了该组织在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领域代表成员国所能行使的特定职能。

哈拉雷议定书是关于专利和外观设计的国际条约，于1982年12月通过并于1984年生效，其后曾多次修订。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现有的十八个成员国，除索马里以外，都是哈拉雷议定书的缔约国^③。因该议定书与商标方面无关，所以，未附相关译文。

班珠尔议定书在1993年11月通过并于1997年生效，其后曾多次修订。目前班珠尔议定书的缔约国有九个^④，包括：博茨瓦纳、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津巴布韦。该议

① 哈拉雷议定书的全称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专利和外观设计的哈拉雷议定书》，英文全称为 Harare Protocol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within the Frame work of 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在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 (Harare) 签订。

② 班珠尔议定书的全称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商标的班珠尔议定书》，英文全称为 Banjul Protocol Marks within the Frame work of the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在赞比亚的首都班珠尔 (Banjul) 签订。

③ 截至2012年3月31日。

④ 截至2012年3月31日。

定书对于商标注册申请主管机关、申请书的填制、优先权、形式审查和通知、上诉、指定国的实质审查、注册与公告、注册期限、注册的效力、议定书的生效和退出等,进行了规定。根据该议定书,商标注册申请通过某一缔约国商标主管机关转交或直接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主管局递交,收到申请后,主管局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则通知申请指定的缔约国,各指定缔约国在十二个月内根据本国法律进行审查。如指定国未在期限内发出驳回通知,则主管局将对该商标将进行三个月的公告,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则商标予以注册。

班珠尔议定书还有配套的实施细则,对注册的条件、商品分类、申请书的要求、申请程序、主管局的形式审查、商标图样、指定国的审查、注册与公告、费用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另有收费标准(译文见后),文件书式(译文见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未附译文)三个附件。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联系信息:

地址:津巴布韦哈拉雷贝尔格莱维亚纳塔尔路 11 号

电话:(263)479406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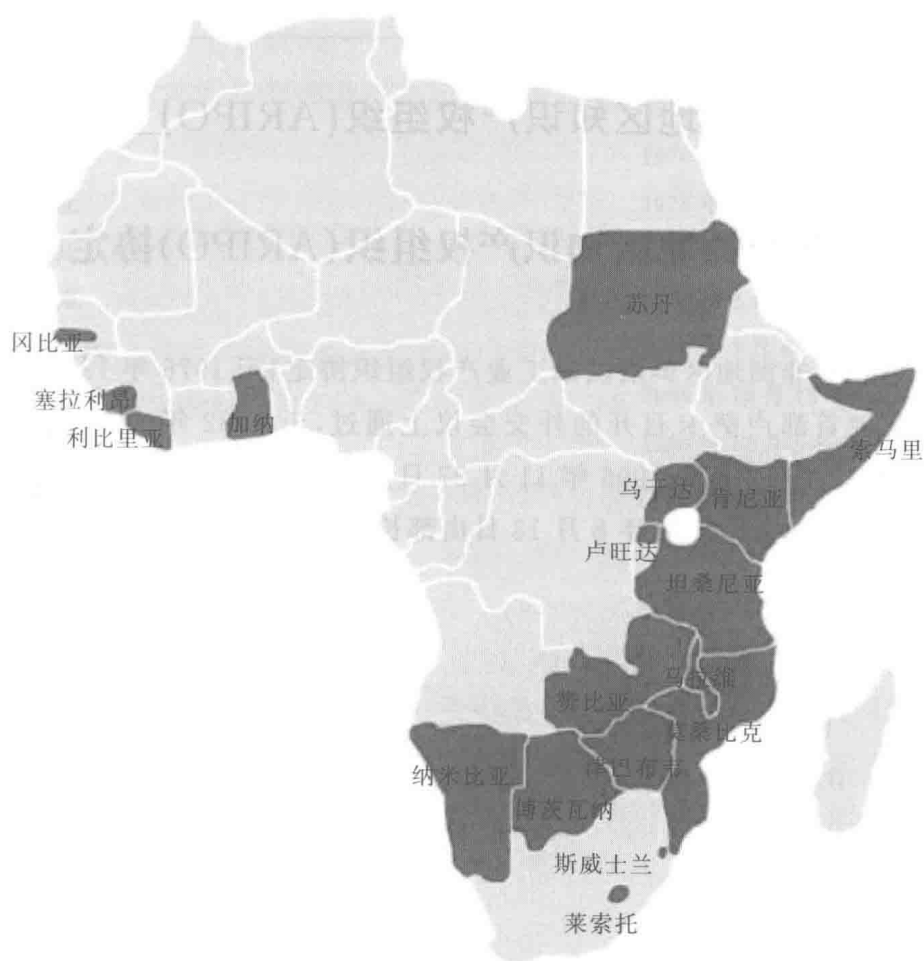
传真:(263)4794072/3

网站: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标志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分布图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建立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协定

《《建立非洲地区英语国家工业产权组织协定》于 1976 年 12 月 9 日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 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1986 年 12 月 12 日和 1996 年 11 月 27 日由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修订, 并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由部长理事会修订。)

[自 2004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建立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卢萨卡协定(1976)

国家	加入协定日期
博茨瓦纳	1985 年 2 月 6 日
冈比亚	1978 年 2 月 15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15 日
肯尼亚	1978 年 2 月 15 日
莱索托	1987 年 7 月 23 日
马拉维	1978 年 2 月 15 日
莫桑比克	2000 年 2 月 8 日
纳米比亚	2003 年 10 月 14 日
塞拉利昂	1980 年 12 月 5 日
索马里	1981 年 3 月 10 日
苏丹	1978 年 5 月 2 日
斯威士兰	1987 年 12 月 17 日
乌干达	1978 年 8 月 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10 月 12 日
赞比亚	1978 年 2 月 15 日
津巴布韦	1980 年 11 月 11 日

(共 16 国^①)

① 截至 2004 年 8 月 13 日,共有上述十六个国家加入协定。之后,利比里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加入协定,卢旺达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加入协定。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十八个国家加入协定。

目 录

前言

第一条 建立

第二条 机构

第三条 目标

第四条 成员资格

第五条 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特别关系

第六条 合作国及组织

第六条之二部长理事会—组成和职责

第七条 行政理事会—组成和职责

第八条 秘书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第十条 组织的财务

第十一条 组织成员的义务

第十二条 退出和成员资格的中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修订

第十五条 解散

第十六条 最终条款

前 言

本协定各签署国政府,意识到,各国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有效且持续的信息交流以及在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活动方面的协调与配合所带来的好处,认识到,建立一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以协同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合适的组织,进行知识产权的研究、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及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能最好地实现上述目标,故此,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建立

兹建立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下简称“组织”),组织将依据本协定条款进行运营管理。

第二条 机构

组织将设置下列机构:

部长理事会;

行政理事会;

秘书处;以及

行政理事会依据本协定条款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三条 目标

组织的目标是:

(a)促进知识产权法律以及相关事务的协调与发展,以适应成员国和整个地区的需要;

(b)促进成员国之间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建立密切关系;

(c)建立协调和发展成员国之间知识产权活动所必需的共同部门或机构；

(d)制定对知识产权法律行政管理机构的职员进行培训的计划；

(e)组织知识产权方面的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f)促进知识产权相关的理念、经验和研究的交流；

(g)促进并逐步形成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共同观点和做法；

(h)在适当的情况下，帮助成员国获取和开发与知识产权事务有关的技术；

(i)促进成员国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发展，并保证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有助于成员国乃至整个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j)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上述目标。

第四条 成员资格

组织对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开放。

第五条 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特别关系

组织应当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非洲联盟建立和保持紧密的、持续的工作关系。

第六条 合作国及组织

组织可以与希望帮助组织或其成员国实现组织之目标的非组织成员国政府以及本协定第五条规定之外的组织、机构和团体(以下简称“合作国及组织”)合作。

第六条之二 部长理事会一组成和职责

(1)部长理事会应当由组织各成员国政府的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长组成。

(2)作为组织的最高机构,部长理事会应当负责制定组织的方针,决定一切必要措施以发展组织的活动,并对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部长理事会应当:

(a)接收行政理事会主席提交的组织的活动计划、年度报告、预算和账目,以及组织秘书处总干事的任命报告;

(b)负责解决行政理事会因问题性质本身而不能解决的问题;

(c)决定组织成员应当支付的特别会费及相关事宜;

(d)决定组织的总部所在地及相关事宜;

(e)就组织的方针及其活动的开展,向行政理事会或秘书处下达指示;

(f)行使本协定授予的其他权力,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职责;

(g)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组织的目标。

(4)部长理事会普通会议应当通过行政理事会主席建议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召集下召开,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组织秘书处总干事建议召开。

(5)部长理事会应当决定允许哪些非组织成员国以及哪些组织、机构或团体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会议。

(6)部长理事会可以将本条授予或者规定的任何权力或职责授权给行政理事会行使或执行。

(7)行政理事会应当依据本协定条款,决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七条 行政理事会一组成和职责

(1)行政理事会由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组成,但成员国也可以委派其他具有必要的知识产权知识的人代表该国出任行政理事会成员。

(2)行政理事会应当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做为组织的官员。该官员任期为两年并有资格再度竞选。

(3)行政理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普通会议。依据第(4)款规

定的议事规则,行政理事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但必须在有至少三人之二成员提议的条件下方能召开。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应当由行政理事会主席主持。

(4)行政理事会应当依据本协定条款制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的召开、在会议上或其他时候的办事规则、以及与参会的合作国及组织等相关的规定。

(5)依据本协定条款,行政理事会应当:

(a)制定组织活动的政策并指导政策的执行;

(b)批准组织的活动计划、年度报告、预算及账目;

(c)决定组织成员应当缴纳的年度会费和特别会费以及相关事宜;

(d)建立组织的秘书处,任命秘书处总干事;

(e)为实现组织目标而建立其他必要的附属机构,并规定该机构的办事规则;

(f)制定管理组织财务、行政及其他活动的规则,包括组织与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组织和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合作国及组织之间合作的规则,以及组织官员或组织秘书处总干事代表组织行事的规则。

(g)促进组织目标的调查研究及实施;

(h)向秘书处就其工作(包括安排与知识产权或组织目标相关的其他事务有关的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发出指示;

(i)行使本协定或部长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履行本协定或部长理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j)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组织的目标。

(6)行政理事会可以将本条授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力或职责授权给行政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或上述官员全体(或部分),或秘书处总干事,或行政理事会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或执行。

第八条 秘书处及其职责

(1)秘书处总干事是组织的主要执行官员。总干事固定任期四年,

且有资格连任。

(2)秘书处应当审查组织目标可实现的方式,可以自行或者在组织成员通过总干事提出申请时,对任何值得审查的特定事宜进行审查,并应当适时向行政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3)秘书处应当承担行政理事会交办的与组织有关的工作、研究和服务,并应当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有助于实现组织目标的建议。

(4)秘书处总干事应当向行政理事会递交年度报告以及组织活动计划、预算和账目草案,以待行政理事会审批。

(5)为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秘书处可以收集与该职责有关的信息并对相关事实予以核实,并可以为此要求组织成员提供相关信息。

(6)组织成员同意与秘书处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并特别同意向其提供本条第(5)款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1)组织在其成员国境内享有国际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其职责和购置或处置动产或不动产的法律能力。

(2)由秘书处总干事代表组织行使本条第(1)款授予的权力。

(3)秘书处总干事应当代表组织与秘书处所处的国家政府签订有关认可并授予组织特权和豁免权的协议。

第十条 组织的财务

(1)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普通基金。

(2)行政理事会可以随时建立特别基金。

(3)除了要求必须存入本条第(2)款所述特别基金的资金之外,组织依据本协定收取的或者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资金均应当存入普通基金。

(4)除了要求必须从本条第(2)款所述特别基金支出的款项之外,组织的所有开支均应当由普通基金支出。